##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

湖理工发〔2019〕34号

## 关于成立湖北理工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## 校属各部门:

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,加强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(以下简称领导干部)的管理监督,推进党风廉政建设,根据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(中办发〔2010〕32号)、《高校内部审计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经研究,决定成立湖北理工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学校成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李社教

副组长: 卢雪梅

小组成员: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处、审计处负责 人

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审计处,办公室主任由审 计处负责人兼任。

- 二、领导小组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,联席会议一般由组织、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组成。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一般包括:
  - 1、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;
  - 2、指导、检查、协调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;
  - 3、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;
  - 4、研究、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困难与问题;
  - 5、其他相关职责。

